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就业服 务保障大厦保安、保洁、绿化人员 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铁门关市

电话：

乙方：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满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工业园中央大道1号河
北创业服务大厦659号

电话：0996-2938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 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委托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务保安派遣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位于新疆铁门关市就业服务保障大厦提供保安、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派出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2、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保洁服务：就业服务保障大厦总建筑面积 11700 平方米，层高 5 层，为其提供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公共区域的保洁（配备保洁服务人员 4 名）。

(二)保安服务：保障人才就业局的安全（配备警卫室保安 6 名），按规定巡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消防安全巡查、对进出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持出入口整洁和畅通等。

(三)绿化管护：提供室外绿化管护及公共区域硬化路面的 清洁（配备绿化工 2 名），服务面积约 16667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管理要具备专业技术水平，管理期区域植物要根据需要及时浇水、喷药、施服、清除杂草、修剪整枝，树木要保证造型美观，无虫害。

3、其他管理服务内容

如遇迎接上级单位检查等重大活动，我公司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力做好秩序维护、卫生清洁、交通引导等有关工作。

4、服务公司管理要求

4.1. 服务公司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

4.2. 服务公司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包括思想道德、法制、安全、礼仪、工作技能、管理制度、服务意识等教育),培训合格率达100%,并持有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上岗证和资格证,而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上班时必须佩戴工卡、穿统一制服,并注意文明礼貌。

4.3. 服务公司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服务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由服务公司负完全责任。

5.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应对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2024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壹年壹签。

第三条: 服务人员的招用与变更

1、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

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2、乙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人员和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填写《人员清单及岗位增减表》，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乙方给甲方的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人员签订临时用工协议，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4、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辞退派遣员工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第四条、费用支付

1、费用的构成：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乙方标准执行。

2、费用收取标准；共计：638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工资按市场行情进行支付。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半年将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

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 5 日)。

3、管理费用各项标准:

(1) 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人员: 人工的工资发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守按劳分配原则, 结合工作价值, 根据甲方所从事的工作岗位, 依法确定人员劳动报酬, 保险、税金等均含在当月的劳动报酬中, 甲方不再另行计发。

(2) 费用含乙方人员管理费。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并按时支付人员的劳动报酬。

5、如遇有特殊情况,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6、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服务费用时,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 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承担个人应发服务费用的 1% 违约金; 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 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各项费用外, 还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7、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号：65050110242900000261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通常包括值班场所、办公桌椅、保洁用品、水电工工具和材料等物品)。其中保洁用品为消耗品，甲方应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更换。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整改。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依据《劳动法》规定指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工作，并加强管理，教育服务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 乙方服务人员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信息资料备案存档。因服务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
4. 乙方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岗

位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

6、乙方工作人员在责任范围区域内正常工作的，非本人因素造成伤害或者是人身伤亡的，待事实调查清楚后如属实，由乙方指定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7、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8、乙方服务人员要讲文明、礼貌待人，讲普通话、牢记文明礼貌用语。

第七条、工伤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义务。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配合办理。

4、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岗位空缺，由乙方在15日内按照甲方

岗位要求补充服务人员。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协议的变更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用工协议。

(二)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1、本协议期满；
- 2、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3、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4、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相关义务责任，并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通知及送达

1、本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1) 专人递送；2)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3)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各方联系信息：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工业园中央大道 1 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659 号

受送达人为：

联系电话为：；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

联系电话为：；电子邮箱：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修订。

(三)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 3 月 1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